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基院康112司執勤字第14844號

主旨：公告通知林阿福（或其繼承人）拍賣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84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王霞即林家慶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因旨揭共有人無可送達之地址，而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代通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8月16日上午11時整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

附表：標別: 甲

112年司執字014844號 財產所有人：王霞即林家慶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龍崗		310	6610.25	75分之4	40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1)本件於現場履勘時，經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310地號位於貢寮區嵩陽街40之1號房屋西東方約486公尺處，土地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本件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2)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							
備註	一、本件分甲、乙標依次順序拍賣，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 二、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三、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四、保證金新台幣：80,000元。 五、甲標無抵押權之設定。							

標別: 乙

112年司執字014844號 財產所有人：王霞即林家慶之繼承人								
編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貢寮區	龍崗		429	40836.89	225分之4	45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1)本件於現場履勘時，經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429地號位於貢寮區嵩陽街40之1號房屋西南方約1公里處，土地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本件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保護區。 (2)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						
備註		一、本件分甲、乙標依次順序拍賣，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 二、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三、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5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四、保證金新台幣：90,000元。 五、乙標無抵押權之設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勤股書記官陳忠賢